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九年一月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為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並強化貨棧管理，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關稅法授權訂定貨棧業者存放及管理轉運、轉口貨物之法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修正命限期改正及調高罰鍰金額規定，並審酌本辦法各違反行為應受責罰程度及區分行為類型後，修正相關裁罰規定，另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認定基準及廢止登記後於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登記規定，以利遵循。（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一）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就貨棧業者對轉運、轉口貨物之存放及管理等事項，授權財政部以辦法定之，爰增列該授權依據。
第三條 貨棧得由海關依職權核定，或由業者申請經海關核准後，實施自主管理。已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海關不派員常駐。但實施初期，海關得派員指導。 前項實施自主管理之條件、事項及審查作業規定，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貨棧實施自主管理應指定專責人員依海關規定辦理前項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事項。海關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之，其稽核作業規定由海關定之。	第三條 貨棧得由海關依職權核定，或由業者申請經海關核准後，實施自主管理。已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海關不派員常駐。但實施初期，海關得派員指導。 前項實施自主管理之條件、事項及審查作業規定，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貨棧實施自主管理應指定專責人員依海關規定辦理前項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事項。海關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之，其稽核作業規定由海關定之。 <u>機場管制區外航空貨物集散站，其進出口貨棧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者，得依法規申請海關核准使用自備封條，自行加封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登記之自有保稅貨箱，以運送進出同關機場管制區之空運貨物。</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四項為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增訂，為減輕機場管制區外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之營運成本，明定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該業者，得使用自備封條加封其以自有保稅貨箱運送進出機場管制區之空運貨物，以免徵加封費。惟關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及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嗣已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該業者，得申請使用自備封條，配合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免徵加封費之情形已有完整法據，無重複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 存棧之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	第十八條 存棧之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使貨棧業者保存提

知、提貨單、轉運准單或其他海關核准文件，核對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與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

前項提貨單，貨主得與貨棧業者合意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代之。但貨棧業者應將合意結果通知海關。

貨棧業者對第一項所列准憑提貨出棧之單據、文件，應於貨物提領完畢時即予收回，於提貨單上加蓋「貨物已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並按艙單別裝訂，妥為保管，如為部分提貨者亦應加蓋「本提貨單xx部分出倉」戳記，俟貨物全部提清時予以收回，並加蓋「貨物已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後，裝訂保管，如依前項規定，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取代提貨單辦理提貨者，應留存提貨紀錄備查；應於轉運准單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轉運」戳記後，裝訂保管；或於海關核准文件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出倉」戳記後，裝訂保管。

前項提貨單或提貨紀錄、轉運准單及其他海關核准文件，應自提貨或轉運作業完成翌日

知、提貨單、轉運准單或其他海關核准文件，核對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與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

前項提貨單，貨主得與貨棧業者合意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代之。但貨棧業者應將合意結果通知海關。

貨棧業者對第一項所列准憑提貨出棧之單據、文件，應於貨物提領完畢時即予收回，於提貨單上加蓋「貨物已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並按艙單別裝訂，妥為保管，如為部分提貨者亦應加蓋「本提貨單xx部分出倉」戳記，俟貨物全部提清時予以收回，並加蓋「貨物已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後，裝訂保管，如依前項規定，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取代提貨單辦理提貨者，應留存提貨紀錄備查；應於轉運准單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轉運」戳記後，裝訂保管；或於海關核准文件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出倉」戳記後，裝訂保管。

前項提貨單或提貨紀錄、轉運准單及其他海關核准文件已逾放日期二年並已結案者，

貨文件之行為義務明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增訂違反時之處罰規定，修正第四項部分文字。

<u>起保存二年。</u>	<u>得予清理銷毀。</u>	
第二十八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四項、<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u>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	第二十八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四項、<u>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u>應遵行事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u>五千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u>或違規情節重大者</u>，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u>或廢止其登記</u>。	一、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修正處罰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時，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及因應貨棧業者違反本辦法應處罰鍰金額之上限調高至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於審酌本辦法各違反行為應受責罰程度後，依情節輕重區分違反行為義務類型，並賦予相對應之法律效果，以符責罰相當。 二、本條規範違反配合海關行政管理相關作業義務等情節較輕微事項，除原已明定之違反現行第五條第四項(未依海關要求設置電腦連線設備)、第十二條(未依限向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或於結束營業時未辦妥相關事務)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方式保存提貨文件)外，本次增訂違反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未定期向海關辦理貨棧登記證之複勘及校正)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未依規定期限保存提貨文件)，並將罰鍰最高額調整至三萬元；同時考量其情節多屬輕微，應可排除個案有認定違

		規情節重大之可能性，於命貨棧業者限期改正未改正且處罰達三次時，至多予以停業處分即可，爰刪除違規情節重大及廢止登記之處罰效果。另將現行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具不同責罰程度之行為義務類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或第三十條規範。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範之違法行為已依情節輕重分別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之一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簽證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義務、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違反現行第十九條第三項(未配合將空運出口貨物拆盤【櫃】供海關查驗)、第四項之簽證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義務、第二十二條(未依時限提出貨物破損報告或溢卸、短卸報告)、第二十四條(未具備存貨簿冊登載貨物動態)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未配合海關將扣押貨物押存海關

，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倉庫)等行為義務，其應受責罰程度較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為重，爰規定違反之法律效果為裁處警告或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裁處停業或廢止其登記。
第三十條 貨棧業者違反<u>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八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之退關貨物隔離堆置及明顯標示義務、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貨棧業者有前項情事致存棧貨物因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而短少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條 貨棧業者違反<u>第十三條至第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u>，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 修正命限期改正及調高罰鍰最高額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說明一。 (二) 增訂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以利海關依違章情節為適切處罰。 (三) 本條規範之違法行為，其應受責罰程度與前條相當，除原已明定之違反現行第十三條(未於規定時間內進儲或提出貨物)、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未依規定辦理存棧貨物之公證、取樣、看樣或維護作業)、第二十三條(未依海關核發准單所指示及關務法規有關規定辦理)外，本次增訂違反現行第七條(未設置專用倉間存儲特定

<u>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u>		物品或轉口貨物)、第十四條(未將存棧貨物分批分區堆置)、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八項(未依規定辦理進口、轉運、轉口貨物之進儲作業或未依規定辦理轉口貨櫃【物】之特定作業)、第十六條(未依提單或提貨單分別堆置存倉貨物)、第十七條(未經海關核准即存儲貨物於露天處所)、第十九條第一項(未依規定辦理出口貨物之進儲作業)、第四項之退關貨物隔離堆置及明顯標示義務、第二十條(未依規定辦理進口貨物移儲作業)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未依規定辦理存棧貨物之加做或更正標記等作業)，並將罰鍰最高額調高至三十萬元。另將現行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具不同責罰程度之行為義務類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或第三十一條之一規範。 二、因第一項行為義務之遵守與貨物存放或移動安全直接相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違反前項行為義務致存棧貨物發生短少之結果者，加重處罰，由
-----------------------------------	--	---

		海關裁處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裁處停業或廢止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十條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範之違法行為已依情節輕重分別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或第三十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一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貨棧業者有前項情事致存棧貨物因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而短少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違反現行第十三條之一(未依規定設置監控系統或未連線至海關辦公室)、第十三條之二(未依規定實施各項貨棧門禁管制措施)、第十八條第一項(未經海關核准即容任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提領出棧)、第十九條第二項(未經海關核准即容任出口貨物提領出棧)、第十九條第五項(未經海關核准或未核對貨物即容任退關貨物提領出棧)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未對存棧貨物善盡保管責任)等行為義務，因與貨物存放或移動安全密切相關，且部分行為因未經海關核准放行即容任提領貨物出棧，可能涉及私運進出口情事，其應受責罰程

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度最重，爰於第一項規定違犯之法律效果為裁處警告或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裁處停業或廢止其登記。 三、為加重處罰，於第二項規定違反前項行為義務致存棧貨物發生短少之結果者，裁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裁處停業或廢止其登記。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七項、第八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範之違法行為已依情節輕重分別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一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且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涉有私運情事者，屬違規情節重大，海關應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一、<u>本條新增</u>。 二、貨棧業者未依規定實施門禁管制措施、未經海關核准即容任貨物提領出棧，或未善盡保管貨物責任，且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涉有私運情事者，已明顯破壞法紀，難以期待得繼續維持貨物存放及移動安全，為資

		警惕，明定屬違規情節重大，海關應裁處停業或廢止其登記。 三、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違規情節重大，並不以符合本條規定之違章態樣為限，倘有違反本辦法其他罰則規定，且個案情節可認屬情節重大者，仍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併予說明。
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 存棧貨物有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提運出棧、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依關稅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由貨棧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如涉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存棧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依關稅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即應由貨棧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另貨棧業者如涉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自得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處理。本條所定均屬當然之理，無需特別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十四條之一 貨棧業者經海關廢止其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貨棧業者經海關廢止登記後，旋即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致架空海關所為廢止登記處分，爰規範貨棧業者自海關廢止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